

- 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備審查費每件一萬四千元。
- 十八、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 十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一萬八千元。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規則

交通部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交人字第 1040024450 號

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

部 長 陳建宇

交通事業機構得選用高普初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考試職系名稱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交通部交人字第 1040024450 號令修正發布

類別	職系	類別	職系
業務類	一般行政	技術類	林業技術
	一般民政		園藝
	社會行政		植物病蟲害防治
	人事行政		農業技術
	勞工行政		土木工程
	文化行政		結構工程
	教育行政		水利工程
	新聞		環境工程
	財稅行政		建築工程
	金融保險		都市計畫技術
	統計		水土保持工程
	會計		機械工程
	審計		電力工程
	法制		電子工程
	經建行政		電信工程
	企業管理		資訊處理
	工業行政		化學工程
	商業行政		衛生檢驗
	衛生行政		環境檢驗
	環保行政		測量製圖
	地政		交通技術
	圖書資訊管理		衛生技術
	檔案管理		水產技術
	廉政		工業工程
	交通行政		工業安全

業務類		技術類	環保技術
			景觀設計
			消防技術
<p>備註：</p> <p>一、本表適用之機構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p> <p>二、本表所列職系均以初任為原則。</p> <p>三、各職系適用範圍仍以其實際所任工作職稱為準。</p> <p>四、本表修正施行前，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適用之。</p>			

公告及送達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中監裁字第 1040114468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陳慶座君等共計 10 件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

依 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50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陳慶座君等共計 10 件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通知單現由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所領取（地址：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電話：04-26912011 轉 500 分機）。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所公告欄，並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 15 日內至本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0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應受送達人姓名、車牌號碼、違規單號、違規日及填單日如附件資料所列。